

安高新规〔2019〕002—管委会办公室 002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高新办发〔2019〕224号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创客公寓租赁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高新集团：

《安康市创客公寓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创客公寓租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解决在安创业的创客住房问题，规范创客公寓管理服务，营造更加有利于创客工作生活的创业环境，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安康市创客公寓”，位于高新区富家河社区7号楼7至18层，共有150套精装修公寓（344套床位），户型主要以1居室和2居室为主，面积40-85平方米，周边交通便利，公寓内配备单人床、书桌椅、衣柜、空调、热水器、油烟机、有线电视及宽带网络接口等，可满足创客拎包入住。

第三条 创客公寓按照“政府主导、统筹管理、只租不售、周转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为来安创业的初创企业、创业大学生提供短期周转的租赁性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对创客公寓进行管理，具体负责创客公寓入驻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房源分配、服务协调、租金收取、物业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入驻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 初创企业、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截止 2019 年 5 月 1 日前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创业者）。

2. 安康市引进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引进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3. 高技能人才或获得过中、省、市创业项目有关奖项的创业者优先入驻。

4. 创业者在本市中心城区没有住房（无房指本人、配偶及父母在安康市中心区没有所有权房产）。

第六条 申请程序

1. 个人申请：填写《安康市创客公寓租赁申请表》（附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受理审核：由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和考察，按照申请人学历、创业企业经营业绩、实际贡献等确定承租人员名单。

3. 公示：入选人员名单予以公示，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并依据公示结果最终确定入驻对象。对不符合条件、弄虚作假违规承租的，一经发现取消承租资格。

4. 签订协议：入住对象和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缴纳租房押金。

5. 正式入住：入住对象到高新区富家河物业服务中心办理

入住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第七条 申请材料

申请入住安康市创客公寓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安康市创客公寓租赁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
3. 申请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4. 安康市及有关方面引进的硕、博等高层次创业人才需提供学历证书、聘用合同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5. 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规定的各类证明材料，应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章）确认的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纳入黑名单予以公布，并将公布结果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八条 申请受理

分批发布租赁入驻公告，首次招租按两批进行租赁受理。预留少量，用于特别优秀的或者急需安置的高层次创业人才。

第三章 租期与费用

第九条 创客公寓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租赁协议一年一签，租赁期满按期退出；租赁期满如需续租，须提出续住

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签订续租协议。

第十条 租赁期内房租免费，水、电、气、有线电视、电信、物业等费用由承租人缴纳。

第四章 公寓管理及退出机制

第十一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租赁协议，取消租赁资格，并按规定结清相关费用，限期退出创客公寓：

1. 在安康市中心城区内购房或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住房的；
2. 已不在安康创业的或无正当理由连续 3 个月空置的；
3. 转租、转借或私自调换住房的；
4. 擅自装修、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公寓设施的；
5. 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租的；
6. 不配合创客公寓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
7. 违反公寓安全、卫生、消防等管理规定的；
8. 由承租人担任企业法人的企业，偷税、漏税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
9. 触犯法律法规，依法受到刑事处分的；
10. 有其它需要终止租赁情形的。

第十二条 租赁期满、中途停租或被取消租赁资格的，应及时腾退住房，办理退租手续。

第十三条 入住创客公寓期间，公寓设施物品丢失或损坏的，由承租人负责赔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安康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联合高新区管委会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安康市创客公寓租赁申请表

编号：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近期免冠 二寸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户籍所在地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等级		身份证件类型				
手机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				
人才类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用工形式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申请创业公寓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与配偶 子女共同租住			申请入住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同 租住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与申请 人关系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用人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p>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p> <p>年 月 日</p>
<p>高新区招商局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p> <p>年 月 日</p>
<p>高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p> <p>年 月 日</p>
<p>管委会审批意见</p>	

填表说明：1、本表一式三份，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2、外籍人才在户籍所在地填写具体国籍；3、单位性质填写“事业单位”或“企业”；4、用工形式填写“正式”。